京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本市新型集体林场是在集体林权"三权分置"的基础上,由 属地政府主导,当地集体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成立,开 展集体生态林建设、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集体所有制新型 林业经营主体。为巩固和深化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科学、 规范、有序推进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 意,现就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新型集体林场为载体,以集体生态林保护、经营、利用和生态承载力提升为核心,优化政策机制,创新经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集体生态林的多重效益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推动集体生态林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资本,实现"生态美"和"百姓富"目标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多重效益并举。科学开展林木经营管护工作,把保护好、经营好集体生态林作为第一要务,确保林地面积不减少,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承载力持续提升,生态、经济和社会等综合效益不断增值。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属地政府主导作用,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新型集体 林场集体所有制属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 积极性。

——坚持农民主体,多方利益共赢。聚焦农民就业增收,让 更多本地农民就近养山养林就业;通过建立公平稳定长效的多方 利益联结机制,统筹兼顾各方需求,实现多方共赢。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 60%以上符合条件的集体生态林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经营管理;新型集体林场建设的配套政策、机制体制趋于成熟,以生态效益为主导的多重效益稳步提升。到 2035 年,全市符合条件的集体生态林全部纳入新型集体林场经营管理;建

成新型集体林场高质量运行管理体系,高水平实现集体生态林的 多重效益。

二、新型集体林场的组建方式

(一)组建条件

集体生态林无权属纠纷,相对集中连片、边界清晰;平原区集体林场经营管理面积不小于3000亩,山区集体林场经营管理面积不小于10000亩,并应保持沟域、小流域单元相对完整;配备懂技术、善经营、熟悉当地情况的专业化团队,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二)组建类型

可通过区统筹跨乡镇的方式组建区级林场,或通过乡镇统筹 跨村的方式组建乡镇级林场,以组建乡镇级林场为主。林地面积 较大且可形成相对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山区村,可组建分场。

(三)组建程序

属地政府监督指导成立组建新型集体林场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组建方式、明确经营范围、落实资金来源、

准备相关申报资料等。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三、新型集体林场的主要任务

(一)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落实日常巡护、林火监测、林木有害生物防控、自然灾害及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保护措施,发现盗伐林木、林地排污等毁林 毁地事件及时上报处理;协助园林绿化部门监管各类建设工程占 用林地施工现场;加强湿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重要物种栖息 地等生物多样性保育。

(二)科学经营森林资源

在园林绿化部门指导下,以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编制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森林近自然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重要物种栖息地恢复等工作。

(三)适度利用绿色资源

在保持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依托绿色空间和绿色资源,科学发展符合行业规范和区域特色的林下经济,

主要包括林下种植、养蜂、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疗)养、森林体验教育、林木抚育剩余物开发利用等模式。

(四)组织农民绿色就业

林场用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工人总数的80%,平原区每人经营管护面积不超过50亩。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专业工作经历或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且熟悉当地情况的技术人员。

四、支持政策

(一)加大以工代赈工作力度

属地政府做好辖区内涉林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引导组织机构健全、专业技术达标、本地农民就业充分的新型集体林场,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直接参与涉林工程项目建设。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